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（冻结）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何启强	是	21,830,000	2017-12-28	2018-12-28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42%	提前赎回
		4,200,000	2018-3-21	2020-3-20		2.20%	
		3,000,000	2018-6-25	2018-12-28		1.57%	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7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49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1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
- 3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